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致：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富视康”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申请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重庆、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马德里、法兰克福、布鲁塞尔、米兰、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硅谷等。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00 多名合伙人和 1,7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聂明律师和方海燕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聂明律师

聂明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聂明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聂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0）3819 1000，传真：（020）3891 2082，电子邮箱：nieming@cn.kwm.com。

（二） 方海燕律师

方海燕律师作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企业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私募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方海燕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方海燕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0）38191000，传真：（020）3891 2082，电子邮箱：fanghaiyan@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本所接受申请人委托，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申请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申请人委托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申请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申请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申请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申请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申请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

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申请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申请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

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申请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申请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申请人依法予以解决，协助申请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申请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申请挂牌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申请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申请挂牌的条件，本所协助申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申请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就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7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法律意见书》。本所确保《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富视康、公司、申请人	指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富视康有限	指	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富视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厚德创享	指	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迈岭创新	指	深圳市迈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微目腾科	指	深圳市微目腾科技术有限公司
壹比特	指	深圳市壹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迈岭信息	指	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目环球	指	微目腾科环球有限公司（香港）
阿法智能	指	深圳市阿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浩百	指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迈岭科技	指	深圳市迈岭科技有限公司
壹择生活	指	深圳市壹择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且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 XYZH/2020GZAA30010《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 XYZH/2020GZAA30015《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 XYZH/2021GZAA30052《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申请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以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2021年2月19日，富视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3月9日，富视康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相关事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

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所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富视康系由富视康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69419F 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2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视康系以富视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富视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富视康有限的设立”所

述，富视康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视康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富视康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视康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富视康系由富视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以物联网为基础，以云服务为核心的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以智能云摄像机及相关物联网产品销售为主，同时提供相应的云服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视康已经取得目前所从事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披露的瑕疵问题外，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

亿元、1.14 亿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9.75%、99.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有连续经营记录。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所述，富视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视康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富视康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会议文件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视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视康未发生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认为，富视康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兴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为公司此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据本所律师核查，富视康系由富视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2020 年 11 月 17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GZAA30010 的《股改审计报告》，对富视康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富视康有限单体报表的账面资产总计为 6,902.75 万元，负债合计为 3,372.68 万元，净资产为 3,530.0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7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富视康有限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富视康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3,530.07 万元，富视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243.6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富视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富视康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富视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富视康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84.7953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5,847,953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19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20GZAA30015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富视康（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富视康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5,847,953元。

2020年12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69419F的《营业执照》。

富视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厚德创享	1,288,885	22.04%
2	程治永	1,183,330	20.23%
3	谢勇	1,183,330	20.23%
4	罗小林	788,885	13.49%
5	曹树潮	261,111	4.46%
6	区顺有	222,230	3.80%
7	蓝华	219,306	3.75%
8	胡朝集	175,439	3.00%
9	李宇峰	169,444	2.90%
10	马帮源	125,000	2.14%
11	司徒群爱	116,959	2.00%
12	谭辉腾	58,479	1.00%
13	周志梅	55,555	0.95%
	合计	5,847,953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提供以物联网为基础，以云服务为核心的智能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以智能云摄像机及相关物联网产品销售为主，同时提供相应的云服务。

根据富视康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富视康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富视康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富视康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视康系由富视康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富视康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富视康，富视康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

根据富视康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富视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租赁房产情况外，富视康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经营设备、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具体情况

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富视康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富视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富视康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对公司财务部门人员的访谈，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起人协议》，富视康的发起人共 1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1	厚德创享	91440300319753872K	广东省深圳市
2	谢勇	5101081979*****	广东省深圳市
3	程治永	6201021980*****	广东省深圳市
4	罗小林	5101061977*****	广东省深圳市
5	曹树潮	M3008****(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中国澳门
6	区顺有	4407011968*****	广东省江门市
7	蓝华	5110111975*****	广东省江门市
8	胡朝集	4407241965*****	广东省开平市
9	李宇峰	4407241975*****	广东省开平市
10	马帮源	4407221949*****	广东省台山市
11	司徒群爱	4407241963*****	广东省开平市
12	谭辉腾	4407241972*****	广东省开平市
13	周志梅	4407011970*****	广东省江门市

非自然人股东厚德创享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753872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6 楼 A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治永
注册资本	128.8885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德创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治永	47.9166	37.18%	普通合伙人
2	罗小林	30.0000	23.28%	有限合伙人
3	谢勇	20.0000	15.52%	有限合伙人
4	刘微	11.1000	8.61%	有限合伙人
5	侯思松	11.1000	8.61%	有限合伙人
6	温志高	8.7719	6.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8885	100.00%	-

根据厚德创享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厚德创享的合伙协议，厚德创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

况”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除曹树潮的住所在中国澳门地区外，其余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内地。富视康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富视康系由富视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出资比例投入富视康。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富视康（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富视康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5,847,953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部分资产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13 名发起人投入富视康的资产权属清晰，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公司。

（四）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富视康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 13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厚德创享直接持有公司 22.04%的股份，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除厚德创享外，程治永、谢勇、罗小林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程治永直接持有公司 20.23%的股份，谢勇直接持有公司 20.23%的股份，罗小林直接持有公司 13.49%的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百分之五十，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程治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勇、罗小林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程治永、谢勇、罗小林与厚德创享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任一方在富视康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甲方（即程治永）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因此，程治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勇和罗小林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程治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富视康有限的设立

2003 年 3 月 19 日，富视康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3〕第 0371739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富视康有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张彩霞和刘妮丽。

2003 年 4 月 2 日，张彩霞和刘妮丽共同签署《深圳市富视康有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富视康有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张彩霞出资 90 万元，刘妮丽出资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3 日，富视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任命张彩霞为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命刘妮丽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富视康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张彩霞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3 年 4 月 15 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巨验字〔2003〕277 号《验

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14 日，富视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其中张彩霞缴纳 90 万元，刘妮丽缴纳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富视康有限设立，并向富视康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10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视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彩霞	90	90	90.00%
2	刘妮丽	10	1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运恒的访谈及韩运恒出具的说明，富视康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即张彩霞 9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和刘妮丽 10 万元的实缴出资额均是代韩运恒持有。上述二人设立富视康有限的资金均来源于韩运恒，各方口头约定由张彩霞、刘妮丽替韩运恒持有富视康有限的股权。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之“4.2014 年 4 月，富视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9.2015 年 4 月，富视康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所述，上述代持关系均已还原，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

(二)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04 年 12 月，富视康有限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4 年 11 月 30 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韩运恒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3 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喜(内)验字(2004)7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富视康有限已收到韩运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富视康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富

视康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400	400	80.00%
2	张彩霞	90	90	18.00%
3	刘妮丽	10	10	2.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 2009年11月，富视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7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运恒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张彩霞（对应150万元出资额），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元；另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罗小林（对应150万元出资额），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元。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权保持不变，同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1月17日，韩运恒与张彩霞、罗小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深圳市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1004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见证。

2009年11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富视康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运恒、罗小林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罗小林以1元的名义价格受让股权的原因在于当时公司经营效益欠佳，该部分股权属于韩运恒给予罗小林的股权激励，激励其努力经营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张彩霞以1元的名义价格受让股权的原因是本次转让属于股权代持行为，韩运恒转让部分股权由张彩霞代为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彩霞	240	48.00%
2	罗小林	150	3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韩运恒	100	20.00%
4	刘妮丽	10	2.00%
合计		500	100.00%

注：本次转让后，公司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即张彩霞持有的 240 万元出资以及刘妮丽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均为代韩运恒持有。

3. 2014 年 1 月，富视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6 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运恒将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 10% 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程治永，同意罗小林将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 10% 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谢勇。

2014 年 1 月 6 日，韩运恒、罗小林与程治永、谢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这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0 万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QHJZ201401060281238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见证。

2014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运恒、罗小林、程治永和谢勇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当时公司经营效益欠佳，该部分股权属于韩运恒和罗小林给予程治永和谢勇的股权激励，激励其努力经营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因此，程治永和谢勇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彩霞	240	48.00%
2	罗小林	100	20.00%
3	程治永	50	10.00%
4	谢勇	50	10.00%
5	韩运恒	50	10.00%
6	刘妮丽	10	2.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	100.00%

注：本次转让后，公司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即张彩霞持有的 240 万元出资以及刘妮丽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均为代韩运恒持有。

4. 2014 年 4 月，富视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9 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彩霞将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 48% 股权（对应 240 万出资额）以 1 万元转让给韩运恒，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4 月 10 日，张彩霞与韩运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QHJZ20140410002512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见证。

2014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运恒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张彩霞持有 48% 的股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韩运恒的主要背景是富视康有限设立时，张彩霞的出资全部来源于韩运恒，张彩霞并非实际出资人，系为代韩运恒持有富视康有限的股权；张彩霞因个人原因不再代韩运恒持有股权，故将代持股权还原给韩运恒。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股权还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无需实际支付。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290	58.00%
2	罗小林	100	20.00%
3	程治永	50	10.00%
4	谢勇	50	10.00%
5	刘妮丽	10	2.00%
	合计	500	100.00%

注：本次转让后，公司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即刘妮丽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系其代韩运恒持有。

5. 2014年10月，富视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3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运恒将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2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共100万元）转让给程治永，另将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共100万元）转让给谢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0月13日，韩运恒与程治永、谢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JZ2014100026《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见证。

2014年10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运恒、程治永、谢勇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当时公司经营效益欠佳，该部分股权属于韩运恒给予程治永和谢勇的股权激励，激励其努力经营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因此，程治永和谢勇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治永	150	30.00%
2	谢勇	150	30.00%
3	罗小林	100	20.00%
4	韩运恒	90	18.00%
5	刘妮丽	10	2.00%
合计		500	100.00%

注：本次转让后，公司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即刘妮丽持有的10万元出资系其代韩运恒持有。

6. 2014年12月，富视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程治永将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5.7777%的股权（对应28.8885万元出资额）以28.8885万元转让给韩运恒，将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0.5557%的股权（对应2.7785万元出资额）以2.7785

万元转让给陈毅强；同意谢勇将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 3.3334% 的股权（对应 16.667 万元出资额）以 16.667 万元转让给蓝华，将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 0.5554% 的股权（对应 2.777 万元出资额）以 2.777 万元转让给陈毅强，将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 2.2223% 的股权（对应 11.1115 万元出资额）以 11.1115 万元转让给林健辉，将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 0.2223% 的股权（对应 1.1115 万元出资额）以 1.1115 万元转让给吴宇文；同意罗小林将其持有的富视康有限 4.2223% 的股权（对应 21.1115 万元出资额）以 21.1115 万元转让给吴宇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10 日，程治永、谢勇、罗小林与韩运恒、蓝华、林健辉、吴宇文、陈毅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变更事宜。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编号 JZ2014120098、JZ2014120099《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见证。

201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程治永、谢勇、罗小林、韩运恒、蓝华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对本次转让不存在异议，就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118.8885	23.78%
2	程治永	118.3330	23.67%
3	谢勇	118.3330	23.67%
4	罗小林	78.8885	15.78%
5	吴宇文	22.223	4.44%
6	蓝华	16.6670	3.33%
7	林健辉	11.1115	2.22%
8	刘妮丽	10.0000	2.00%
9	陈毅强	5.5555	1.11%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本次转让后，公司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即刘妮丽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系

其代韩运恒持有。

7. 2014年12月，富视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运恒将持有的富视康有限10%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厚德创享，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24日，韩运恒与厚德创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4120550的《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见证。

2014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运恒等相关股东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转让系公司拟通过厚德创享实施员工激励，预留部分股权至持股平台。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治永	118.3330	23.67%
2	谢勇	118.3330	23.67%
3	罗小林	78.8885	15.78%
4	韩运恒	68.8885	13.78%
5	厚德创享	50.0000	10.00%
6	吴宇文	22.2230	4.44%
7	蓝华	16.6670	3.33%
8	林健辉	11.1115	2.22%
9	刘妮丽	10.0000	2.00%
10	陈毅强	5.5555	1.11%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本次转让后，公司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即刘妮丽持有的10万元出资系其代韩运恒持有。

8. 2015年3月，富视康有限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5年1月，富视康有限及程治永、谢勇、韩运恒、罗小林与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7.64元的价格，以980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55.5555万元，其中曹树潮投资460.6万、李宇峰投资298.9万元和马帮源投资220.5万元。

2015年2月1日，富视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5.5555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5.5555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曹树潮认缴26.1111万元、李宇峰认缴16.9444万元、马帮源认缴12.5万元。

2015年2月11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5）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9日止，富视康有限已收到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555.55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9,244,444.45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55.55556万元，2015年3月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富视康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为股东蓝华介绍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17.64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治永	118.3330	118.3330	21.30%
2	谢勇	118.3330	118.3330	21.30%
3	罗小林	78.8885	78.8885	14.20%
4	韩运恒	68.8885	68.8885	12.40%
5	厚德创享	50.0000	50.0000	9.00%
6	曹树潮	26.1111	26.1111	4.70%
7	吴宇文	22.2230	22.2230	4.00%
8	李宇峰	16.9444	16.9444	3.05%
9	蓝华	16.6670	16.6670	3.00%
10	马帮源	12.5000	12.5000	2.2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林健辉	11.1115	11.1115	2.00%
12	刘妮丽	10.0000	10.0000	1.80%
13	陈毅强	5.5555	5.5555	1.00%
合计		555.5555	555.5555	100.00%

注：本次变更后，公司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即刘妮丽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系其代韩运恒持有。

9. 2015 年 4 月，富视康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7 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妮丽将持有的富视康有限 1.8% 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韩运恒，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4 月 17 日，刘妮丽与韩运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 JZ2015040505 的《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见证。

2015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运恒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转让系因韩运恒与刘妮丽离婚，双方进行财产分割，经协商一致，韩运恒以 50 万元受让刘妮丽所持富视康的股权，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治永	118.3330	118.3330	21.30%
2	谢勇	118.3330	118.3330	21.30%
3	罗小林	78.8885	78.8885	14.20%
4	韩运恒	78.8885	78.8885	14.20%
5	厚德创享	50.0000	50.0000	9.00%
6	曹树潮	26.1111	26.1111	4.70%
7	吴宇文	22.2230	22.2230	4.00%
8	李宇峰	16.9444	16.9444	3.0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蓝华	16.6670	16.6670	3.00%
10	马帮源	12.5000	12.5000	2.25%
11	林健辉	11.1115	11.1115	2.00%
12	陈毅强	5.5555	5.5555	1.00%
合计		555.5555	555.5555	100.00%

10. 2015年8月，富视康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健辉将持有的富视康有限0.9474%的股权（对应5.2636万元出资额）以94.7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蓝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6日，林健辉与蓝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5080043的《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见证。

2015年8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蓝华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林健辉因个人原因需将股权变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参照2015年3月的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8元的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蓝华，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治永	118.3330	118.3330	21.30%
2	谢勇	118.3330	118.3330	21.30%
3	罗小林	78.8885	78.8885	14.20%
4	韩运恒	78.8885	78.8885	14.20%
5	厚德创享	50.0000	50.0000	9.00%
6	曹树潮	26.1111	26.1111	4.70%
7	吴宇文	22.2230	22.2230	4.00%
8	蓝华	21.9306	21.9306	3.95%
9	李宇峰	16.9444	16.9444	3.0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马帮源	12.5000	12.5000	2.25%
11	林健辉	5.8479	5.8479	1.05%
12	陈毅强	5.5555	5.5555	1.00%
合计		555.5555	555.5555	100.00%

11. 2015年8月，富视康有限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5年8月1日，富视康有限及程治永、谢勇、韩运恒、罗小林与胡朝集、司徒群爱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胡朝集、司徒群爱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51.3元的价格认购富视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2398万元，认购金额共计1,500万元，其中胡朝集投资900万，司徒群爱投资600万元。

2015年8月20日，富视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5.5555万元增至584.795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9.2398万元分别由新股东胡朝集认缴17.5439万元、新股东司徒群爱认缴11.6959万元。

2015年11月19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5）3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6日止，富视康有限已收到胡朝集、司徒群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2398万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470.760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84.7953万元。

2015年8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治永	118.3330	118.3330	20.23%
2	谢勇	118.3330	118.3330	20.23%
3	罗小林	78.8885	78.8885	13.49%
4	韩运恒	78.8885	78.8885	13.49%
5	厚德创享	50.0000	50.0000	8.55%
6	曹树潮	26.1111	26.1111	4.4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吴宇文	22.2230	22.2230	3.80%
8	蓝华	21.9306	21.9306	3.75%
9	胡朝集	17.5439	17.5439	3.00%
10	李宇峰	16.9444	16.9444	2.90%
11	马帮源	12.5000	12.5000	2.14%
12	司徒群爱	11.6959	11.6959	2.00%
13	林健辉	5.8479	5.8479	1.00%
14	陈毅强	5.5555	5.5555	0.95%
合计		584.7953	584.7953	100.00%

12. 2015年9月，富视康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健辉将持有的富视康有限1%的股权（对应5.8479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转让给谭辉腾，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31日，林健辉与谭辉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5080254的《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见证。

2015年9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辉腾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林健辉因个人原因需将股权变现，经双方协商并参照前次引进外部股东的价格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51.3元的价格转让股权。双方对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治永	118.3330	118.3330	20.23%
2	谢勇	118.3330	118.3330	20.23%
3	罗小林	78.8885	78.8885	13.49%
4	韩运恒	78.8885	78.8885	13.49%
5	厚德创享	50.0000	50.0000	8.5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曹树潮	26.1111	26.1111	4.46%
7	吴宇文	22.2230	22.2230	3.80%
8	蓝华	21.9306	21.9306	3.75%
9	胡朝集	17.5439	17.5439	3.00%
10	李宇峰	16.9444	16.9444	2.90%
11	马帮源	12.5000	12.5000	2.14%
12	司徒群爱	11.6959	11.6959	2.00%
13	谭辉腾	5.8479	5.8479	1.00%
14	陈毅强	5.5555	5.5555	0.95%
合计		584.7953	584.7953	100.00%

13. 2017年6月，富视康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3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运恒将持有的富视康有限13.4899%的股权（对应78.8885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转让给厚德创享，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5月22日，韩运恒与厚德创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运恒、程治永、谢勇和罗小林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随着程治永、谢勇和罗小林持股比例和对公司经营管理重要性的提升，韩运恒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公司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双方对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6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厚德创享	128.8885	128.8885	22.04%
2	程治永	118.3330	118.3330	20.23%
3	谢勇	118.3330	118.3330	20.23%
4	罗小林	78.8885	78.8885	13.4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曹树潮	26.1111	26.1111	4.46%
6	吴宇文	22.2230	22.2230	3.80%
7	蓝华	21.9306	21.9306	3.75%
8	胡朝集	17.5439	17.5439	3.00%
9	李宇峰	16.9444	16.9444	2.90%
10	马帮源	12.5000	12.5000	2.14%
11	司徒群爱	11.6959	11.6959	2.00%
12	谭辉腾	5.8479	5.8479	1.00%
13	陈毅强	5.5555	5.5555	0.95%
	合计	584.7953	584.7953	100.00%

14. 2019年4月，富视康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5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宇文将持有的富视康有限3.80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223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区顺有，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4月8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19）粤江江门第7859号《公证书》，对区顺有合法继承富视康有限3.8001%的股权及相关权益予以公证。

2019年4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区顺有的访谈以及江门市江门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本次转让属于遗产继承导致的股权变动，吴宇文去世后，该部分股权由其配偶区顺有继承。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厚德创享	128.8885	128.8885	22.04%
2	程治永	118.3330	118.3330	20.23%
3	谢勇	118.3330	118.3330	20.23%
4	罗小林	78.8885	78.8885	13.49%
5	曹树潮	26.1111	26.1111	4.46%
6	区顺有	22.2230	22.2230	3.8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蓝华	21.9306	21.9306	3.75%
8	胡朝集	17.5439	17.5439	3.00%
9	李宇峰	16.9444	16.9444	2.90%
10	马帮源	12.5000	12.5000	2.14%
11	司徒群爱	11.6959	11.6959	2.00%
12	谭辉腾	5.8479	5.8479	1.00%
13	陈毅强	5.5555	5.5555	0.95%
合计		584.7953	584.7953	100.00%

15. 2020年8月，富视康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日，富视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毅强将持有的富视康有限0.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5555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梅，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8月1日，陈毅强与周志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2020年8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志梅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因陈毅强个人资金需求，遂与周志梅协商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8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富视康的股权给周志梅。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视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厚德创享	128.8885	128.8885	22.04%
2	程治永	118.3330	118.3330	20.23%
3	谢勇	118.3330	118.3330	20.23%
4	罗小林	78.8885	78.8885	13.49%
5	曹树潮	26.1111	26.1111	4.46%
6	区顺有	22.2230	22.2230	3.80%
7	蓝华	21.9306	21.9306	3.7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胡朝集	17.5439	17.5439	3.00%
9	李宇峰	16.9444	16.9444	2.90%
10	马帮源	12.5000	12.5000	2.14%
11	司徒群爱	11.6959	11.6959	2.00%
12	谭辉腾	5.8479	5.8479	1.00%
13	周志梅	5.5555	5.5555	0.95%
合计		584.7953	584.7953	100.00%

（三）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四）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分别为壹比特、微目腾科、迈岭创新、迈岭信息、微目环球、重庆富视康，其中微目环球系由微目腾科于香港投资设立，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微目环球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壹比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万科云城一期七栋)1栋A座703研发用房
法定代表人	程治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网站、游戏的设计与开发；网络信息化系统的开发；通信系统集成

	与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与开发；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与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14日至2034年5月14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富视康	2,000	105	100

2. 微目腾科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微目腾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万科云城一期七栋)1栋A座701研发用房			
法定代表人	程治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及通信设备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数字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的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富视康	1,000	1,000	100

3. 迈岭创新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迈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A座704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与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富视康	200	0	100

4. 迈岭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万科云城一期七栋)1栋A座704研发用房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网页、游戏的设计与开发；网络信息化系统的开发；通信系统集成与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与开发；网络工程施工；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通信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与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0日至2035年2月10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富视康	200	190	100

5. 重庆富视康

公司名称	重庆富视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5日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90号财富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	程治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家用视听设备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互联网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国内贸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富视康	1,000	0	100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子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有关股东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股东之间曾存在已触发的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主体

富视康有限(协议甲方)及程治永、谢勇、韩运恒、罗小林(协议乙方)于2015年1月、8月先后与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胡朝集、司徒群爱(协议丙方)签订《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乙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上市挂牌承诺以及乙方需承担的回购责任和补偿责任等特殊权利条款。

2.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2015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2016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2017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上市挂牌承诺	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甲方股票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公开转让申请材料; 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 甲方股票完成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IPO上市或通过兼并收购为丙方提供退出渠道。
回购责任	若甲方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和上市挂牌承诺,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购买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购买价格=丙方投资价格*(1+年利率10%*自投资完成之日起至乙方支付购买价格之日止的天数/365)
补偿责任	若甲方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向丙方无偿转让乙方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 作为对丙方的相应补偿, 乙方应无偿转让的股权比例=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比例*(协议约定的当年业绩指标/当年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富视康有限未能完成《投资协议书》的业绩承诺和上市挂牌承诺，乙方的回购责任和补偿责任已被触发。

3.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3 月 13 日，富视康有限及程治永、谢勇、韩运恒、罗小林与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胡朝集、司徒群爱签订《关于投资协议书的终止协议》，确认解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无论相关条款规定的权利或义务是否已经触发，《投资协议书》任何一方均放弃基于上述条款的请求权，不再依据上述条款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公司的股东之间也无其他投资安排，公司不存在因业绩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而形成股权纠纷的风险。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造成影响。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

1.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和激励计划文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为了增强公司部门经理、子公司管理层的主人翁精神，从而使公司发展目标与员工个人利益一致，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提升企业文化，提高公司运营执行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网络。

2.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及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富视康有限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深圳市富视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3 月 1 日，富视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以及《关于召集召开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并同意提请富视康有限股东会审议。2018 年 3 月 16 日，富视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视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根据《深圳市富视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数量

该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公司股权 50 万股（即占截至定价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584.7953 万元的 8.55%，公司注册资本 584.7953 万元虚拟为 584.7953 万股）的股票期权。

(2) 行权价格

本计划项下具体激励对象适用的行权价格为 20 元/股。

(3) 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公司与员工签署《员工股票期权授予授权协议书》之日。

(4)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本次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数（股）	本次授予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元）	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葛顺良	供应链	7,000	7,000	0.11970%
2	谢艳	营销中心	13,000	13,000	0.22230%
3	陈学俭	营销中心	6,750	6,750	0.11543%
4	郑贤伟	研发中心	50,000	50,000	0.85500%
5	王海峰	营销中心	6,500	6,500	0.11115%
6	王霞辉	营销中心	12,500	12,500	0.21375%
7	梅文华	供应链	6,000	6,000	0.10260%
8	袁正宣	供应链	500	500	0.00855%
9	姜天梅	综合办	3,750	3,750	0.06413%
10	付丹丹	供应链	6,500	6,500	0.11115%
11	陈小春	供应链	500	500	0.00855%
12	曾小妹	财务中心	7,500	7,500	0.12825%
13	杨志杰	研发中心	1,500	1,500	0.02565%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本次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数（股）	本次授予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元）	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
14	蔡源楠	研发中心	7,500	7,500	0.12825%
15	肖嚼雅	综合办	11,500	11,500	0.19665%
16	李红娟	综合办	2,250	2,250	0.03848%
17	温玉婷	研发中心	4,000	4,000	0.06840%
18	蔡微波	营销中心	10,000	10,000	0.17100%
19	任洋	研发中心	2,000	2,000	0.03420%
20	梁荣健	供应链	1,750	1,750	0.02993%
21	赵红兴	研发中心	7,500	7,500	0.12825%
22	林魁坤	研发中心	1,500	1,500	0.02565%
23	唐芳	供应链	1,250	1,250	0.02138%
24	邓成云	供应链	500	500	0.00855%
25	刘章	研发中心	2,000	2,000	0.03420%
26	田志刚	营销中心	750	750	0.01283%
27	戴定军	研发中心	2,500	2,500	0.04275%
28	方钦屏	研发中心	2,000	2,000	0.03420%
29	陈玉成	研发中心	3,000	3,000	0.05130%
30	杨燕莉	营销中心	1,000	1,000	0.01710%
31	黄光宁	研发中心	3,000	3,000	0.05130%
32	李英良	营销中心	1,500	1,500	0.02565%
33	董英	营销中心	750	750	0.01283%
34	谢镇海	营销中心	1,500	1,500	0.02565%
35	许文松	营销中心	3,000	3,000	0.05130%
36	程龙月	营销中心	2,000	2,000	0.03420%
37	周华波	营销中心	750	750	0.01283%
38	赖雪梅	供应链	750	750	0.01283%
39	姜峰	营销中心	3,000	3,000	0.05130%
40	王珊珊	财务中心	1,500	1,500	0.02565%
41	刘菊莲	财务中心	1,500	1,500	0.02565%
42	盛绍楚	研发中心	5,000	5,000	0.08550%
43	胡宝源	营销中心	1,500	1,500	0.02565%
44	李碧兰	供应链	450	450	0.00770%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本次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数（股）	本次授予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元）	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
45	黎洁	营销中心	750	750	0.01283%
46	滑国青	研发中心	20,000	20,000	0.34200%
47	钟赵引	综合办	500	500	0.00855%
合计			230,450	230,450	3.94075%

注：上述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已有六人离职，已不具备行权条件，分别是邓成云、陈玉成、王珊珊、胡宝源、李碧兰、钟赵引。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确定，并适用以下原则确定每个激励对象当期可以行权认购的份额：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当年	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后的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	20%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后的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0%
第五个行权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后的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	20%

（6）行权条件

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除应继续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业绩条件

本计划在每个行权期所对应的会计年度中，按公历年度对公司业绩分别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绩效期内公司业绩完成考核目标 80%及以上的（含 80%），则在激励对象满足个人考核的条件时，奖励全部行权；绩效期内公司业绩完成考核目标 50%及以

上（含 50%）但不满 80%的（不含 80%），则在激励对象满足个人考核的条件时，可行权 50%；绩效期内公司业绩完成考核目标低于 50%的，不能行权。

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

本计划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制度、员工手册及标准，激励对象被持续雇佣，且激励对象每次行权前一个年度的年终考核结果在 B 等（含 B 等，即合格）以上，激励对象当期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条件可全部或部分行权，否则不行权。

③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处理方式

若公司未达到本计划上述约定的相应业绩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前一年度年终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受让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当期不满足行权条件且不行权。在该等情况下，由公司取消相应激励对象的相应未行权的期权

（7）股权激励计划锁定安排

①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至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锁定期为自行权之日起 12 个月。

②解锁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受让的公司股权自上述锁定期满后全部解锁。

③解锁安排

在满足本计划约定的相关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解锁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按本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变现。

如法律法规对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对此另有要求（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公司员工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应符合该等规定及要求。

如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以反向收购等方式实现上市，则在公司股东作为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时，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原则上适用前述约定的锁定与解锁安排；在公司股东作为交易对方仅获得上市公司的现金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交易方案确定。即使存在以上规定，如为反向收购之需要，激励对象应当同意董事会根据届时交易方案确定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权的锁定安排。

如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按法律规定须按相关的规定进行锁定。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或者视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终止或加速行权方案提出异议。

尽管有本计划其他约定，除非不影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转让，就激励对象对公司股份的转让，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要求，或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时，承诺有更长的锁定期，则以上转让应符合并自动适用该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当时有效的最高权力机构审批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企业独立核算证书经营）；数字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的组装销售；房地产经纪；许可经营项目是：数字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的组装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以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智能云摄像机及相关物联网产品的全球销售积累用户，并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家居及泛物联网的云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视康全资子公司微目腾科于香港投资设立了微目环球，其主营业务是海外推广的窗口，并开展摄像机云存储技术服务。

该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微目騰科環球有限公司 Vimtag Glob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彌敦道788-790號利美大廈10樓B室			
商业登记号码	66439631-000-07-20-A			
公司编号	2404632			
注册资本	港币100,000元			
董事名称	程治永			
业务性质	网络设备软硬件开发、数字网络摄像机、视频服务器、电子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
	微目腾科	10	10	100

2.境外业务合规性说明

2016年6月1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微目腾科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585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微目腾科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微目腾科国际有限公司（VIMTAG INTERNATIONAL Co.,LTD）”，

地区为香港，投资主体为深圳市微目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投资总额为 19.6548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数字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的销售。

2016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微目腾科递交的变更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的申请，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81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将企业名称“微目腾科国际有限公司”变更为“微目腾科环球有限公司（VIMTAG GLOBAL Co.,LTD）”。

根据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微目环球的注册证书及该公司章程均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且具有法律效力；该公司的业务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及股东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行为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破产管理署查册的报告显示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的清盘呈请；除董事及公司秘书外，该公司没有在香港雇用任何其他员工。

根据富视康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微目环球已合法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书，微目环球的业务经营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富视康

富视康有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53164185），有效期为长期。

富视康有限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206171), 有效期为三年。

富视康持有编号为 0495384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富视康持有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719Q10616R1M，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2.微目腾科

微目腾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0HFB), 有效期为长期。

微目腾科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204175), 有效期为三年。

微目腾科持有编号为 0495384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3.迈岭信息

迈岭信息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206072), 有效期为三年。

迈岭信息持有编号为 0495384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4.壹比特

壹比特持有编号为 0495384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根据公司《公司

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智能云摄像机及相关物联网产品的全球销售积累用户，并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家居及泛物联网的云服务。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申报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及对公司财务部门的访谈，获取相关部门的证明、复函，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富视康是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治永为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德创享、程治永、谢勇、罗小林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2.04%、20.23%、20.23%及 13.49%的股份；同时程治永担任厚德创享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 26 日，程治永、谢勇、罗小林与厚德创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程治永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因此，程治永合计控制公司 76%的表决权。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公司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为厚德创享，厚德创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程治永。

6.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与公司交易时可能影响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厚德创享	程治永、谢勇、罗小林 共同 持股 75.97%，程治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	迈岭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	程治永、谢勇共同持股 100%，程治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多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及应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及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	深圳市风林火山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侯思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现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4	福莱博特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侯思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现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传输软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5	江门浩百	董事蓝华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监控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承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担任监事的刘周鹏的配偶刘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微亦系厚德创享的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广告传媒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影像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服饰、箱包、鞋帽、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
7	广州友融壹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姐夫暨股东曹树潮担任该公司董事	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8	广州慧朗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9	广州七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梁逢赞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分部负责人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10	广州募投管理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交易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
11	佛山新起点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科技企业的孵化,高新技术开发、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交流组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礼仪培训;物业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销售: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门新奇点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其姐夫暨股东曹树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科技企业的孵化;高新技术开发、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交流组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艺术培训;物业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销售: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门智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服务;农业科技孵化服务;农业生态研究;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零售业、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门智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教育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佛山智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6	江门智驭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的姐夫曹树潮担任该公司董事	科技企业的孵化；高新技术开发、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礼仪培训；物业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销售：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的姐夫曹树潮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研发、生产和销售：涂料及其配套使用产品，化工原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和粘合剂，油墨及辅助配套材料，危险化学品，涂装设备及工具，建筑粘结固定材料、保温材料及其配套产品、纤维增强材料、饰面材料、保温装饰板及其配套产品，涂装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生产，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江门志成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的姐夫曹树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东嘉宝莉欧罗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梁逢赞的姐夫曹树潮担任该公司董事	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车辆、塑料、金属、桥梁等所需保护和保存的涂料及水性涂料、防火涂料、玻璃涂料、油墨及配套的相关涂料等，及其配套使用产品的相关咨询及配套涂装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江门永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梁逢赞的姐夫曹树潮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厦门时品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肖囍雅的配偶吴生浩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合法设立的餐饮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2	深圳市路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肖嚼雅的弟弟肖将勤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及互联网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的咨询与技术服务；云计算软件研发、销售；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机器视觉及视频产品的研发、销售；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及智能交通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人脸、指纹、虹膜、静脉等生物识别设备类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广告显示屏的开发、销售；智能卡技术开发、销售；停车场出入口设备、门禁控制、道闸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施工与技术服务；生物识别智能终端、身份核验终端、指纹身份认证相关产品和身份认证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系统、自助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及智能交通相关产品的生产；停车场出入口设备、门禁控制、道闸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的生产
23	深圳市新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肖嚼雅的弟弟肖将勤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脸识别终端，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停车场内交通管理设备设置，停车场车辆管理缴费系统，人行通道管理系统，门禁及考勤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4	深圳市路讯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肖囍雅的弟弟肖将勤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及互联网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的咨询与技术服务；云计算软件研发、销售；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机器视觉及视频产品的研发、销售；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及智能交通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人脸、指纹、虹膜、静脉等生物识别设备类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广告显示屏的开发、销售；智能卡技术开发、销售；停车场出入口设备、门禁控制、道闸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施工与技术服务；生物识别智能终端、身份核验终端、指纹身份认证相关产品和身份认证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系统、自助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及智能交通相关产品的生产；停车场出入口设备、门禁控制、道闸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的生产
25	Vislife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卫士智能国际有限公司)	监事肖囍雅的弟弟肖将勤担任该公司董事	香港企业

8.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分别是壹比特、微目腾科、迈岭创新、迈岭信息、微目环球和重庆富视康。

9.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阿法智能（已注销）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富视康有限曾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注销
深圳市壹择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肖囍雅的弟弟肖将勤任监事、富视康董事罗小林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辞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辞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肖囍雅的配偶吴生浩曾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并辞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		733,488.55
罗小林	575.22	
程治永		646.55
Vislifetech International Co.,LTD	716,745.58	
江门浩百	30,807.07	124,927.08
小计	748,127.87	859,062.18

注 1：公司向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Vislifetech International Co.,LTD、江门浩百销售云摄像头。

注 2：公司股东程治永、罗小林向公司零星购买云摄像机，系赠送亲戚朋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富视康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蓝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富视康持有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67% 股权以 52.65 万元转让给蓝华。

壹择生活于 2017 年 8 月将注册商标 eazieplus 授权给公司无偿使用，公司被授权使用商品为云摄像机，被授权使用形式为独占使用许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A.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壹择生活	-	5,000,000.00	5,000,000.00	-
江门浩百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
----	------------	--------------	--------------	------------

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门浩百	-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富视康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借款10万元给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江门浩百，未约定利息和期限，2019年12月24日，富视康有限转让其持有浩百公司的全部51%股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江门浩百尚未归还10万元借款。2021年4月9日，江门浩百归还10万元借款。

富视康有限的子公司迈岭信息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8日向壹择生活转款300万元、200万元。壹择生活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9月15日向迈岭信息转回450万元、50万元。

2020年4月26日，程治永、罗小林、谢勇分别向壹择生活借款50万元。谢勇于2020年8月27日向壹择生活还款50万元。罗小林于2020年8月28日向壹择生活还款50万元。程治永分别于2020年9月1日、9月2日向壹择生活还款15万元、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形。

B.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		1,311,911.67	货款
Vislife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699,480.46		货款
程治永	2,738.00	2,738.00	货款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149.81	246,457.81	货款
小计	963,368.27	1,561,107.48	-
(2) 其他应收款	-	-	-
程治永		6,889.60	备用金
谢勇		2,067.99	备用金
罗小林		40,000.00	备用金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蓝华	263,250.00	526,500.00	股权转让款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借款
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		79,408.78	其他
吴生浩	301,353.68	319,209.49	其他
深圳市壹择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70,776.91	74,876.44	其他
小计	835,380.59	1,148,952.3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小计	-	-	-

C.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2) 其他应付款	-	-	-
罗小林	30,000.00		未付报销款
程治永	2,717.40	2,902.66	子公司未付报销款
小计	32,717.40	2,902.66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合理且必要的；审议以上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决策管理层缺乏相关认识，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认为，富视康有限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虽有内部决策程序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后经全体股东补充确认，并在股份公司阶段建立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因此上述瑕疵不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上述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合法、公允地与富视康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富视康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承

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程治永及股东谢勇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迈岭科技。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多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及应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及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报告期内该企业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且已于2021年1月14日注销。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厚德创享、程治永、谢勇及罗小林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目前除持有富视康外，未投资其他与富视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富视康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任在与富视康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富视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富视康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富视康的业务竞争；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富视康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富视康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富视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或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承租他人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富视康有限	孙玩	深圳市南山区大磡杨门工业区 8 号 5 楼	1,380m ²	厂房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富视康有限	孙艳琼	深圳市南山区大磡杨门工业区 20 号 4 楼	1,398m ²	厂房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	富视康有限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7 层 701、703、704 房	1,594.61m ²	办公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4	富视康有限	深圳市和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商业街 88 栋四楼 401-408、三楼 302、309 号公寓	-	宿舍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 租赁物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列表中第 1 项和第 2 项租赁房产系公司承租取得房产的使用权，而非自建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建筑该房屋未履行包括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内的报建手续，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工作站开具的《证明》，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二村杨门工业区 8 号、20 号的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是孙玩及孙艳琼。2009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1 号），第四条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本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工作站及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证明》，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二村杨门工业区 8 号和 20 号的建筑物已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申报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记录，历史遗留建筑编号分别为 308032905511B、308032905514B。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1 号）第五条，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

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因此，上述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没收的风险。

上述列表中，第3项租赁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工作。该处房产的出租人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出具《场地租赁证明》：“深圳国际创新谷为新建办公区域，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工作，目前依法租赁给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但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尚未提供该项租赁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若该等物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则租赁合同存在无效的风险。

上述列表中，第4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深圳市和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提供其与其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该处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租赁存在房屋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及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列表中第1项和第2项租赁房产系公司的厂房，主要负责组装零件以及产品包装等工作，厂房内资产以易拆卸、易搬迁的轻资产为主；第4项租赁房产为公司的员工宿舍。上述三处房产搬迁难度较小且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周边可替代的房屋均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到同类房屋，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亦对此做出承诺，若因上述列表中第1项至第4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问题或报建瑕疵问题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将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不会对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查验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及记账凭证，与公司管理人员面谈等，上表所列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厂房、办公和员工宿舍，周边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治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瑕疵问题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54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4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4. 域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1) 境内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1	富视康有限	粤 ICP 备 19131091 号	富视康	fujikam.com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拥有的境内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 境外域名

公司拥有的境外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1	mininginfotech.com	http://www.mininginfotech.com/	2015.12.24
2	ebitcam.com	https://www.ebitcam.com/	2014.11.26
3	vimtag.com	http://www.vimtag.com/	2015.07.09
4	mipcm.com	https://mipcm.com/	2012.10.08
5	vsmahome.com	https://vsmahome.com/	2017.05.17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富视康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 6 家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公司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合法存续。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影响较大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交易文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0 年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前海启晋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摄像机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	2019 年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前海启晋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摄像机	框架协议	已完成
3	三方出口协议	深圳市前海启晋供应链有限公司、佛山市隽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摄像机	框架协议	已完成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4	购销合同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301.59	已完成
5	购销合同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92.13	已完成
6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69.60	已完成
7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59.95	已完成
8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45.73	已完成
9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35.59	已完成
10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33.10	已完成
11	购销合同	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摄像头	129.24	已完成
12	购销合同	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摄像头	121.00	已完成
13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20.25	已完成
14	购销合同	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摄像头	119.90	已完成
15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19.40	已完成
16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17.38	已完成
17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03.45	已完成
18	购销合同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00.81	已完成
19	购销合同	EEEiWav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摄像头	37.80	已完成
20	购销合同	Wingo Tech Co, Ltd	非关联方	摄像头	54.40	已完成

注：上表中第 19 项与第 20 项的金额单位为万美元，其他项合同的合同金额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模式主要采用框架合同加订单的形式，合同金额为合同生效期间公司对该供应商的依据合同确定的单价和订单数量计算的含税总额。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代理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	销售框架协议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C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深圳市小耳朵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深圳市远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镜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深圳市铭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 接插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深圳市研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阻容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协议	深圳市顺之盈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壳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	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马达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协议	深圳市创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协议	惠州市锐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注塑外壳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采购协议	深圳市浩濂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采购协议	南阳煜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镜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采购协议	深圳市铁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采购协议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采购协议	深圳东日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采购协议	深圳市数码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其他合同

2020年9月, 公司与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约定公司在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进行投资建设, 项目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

民币。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经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富视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除在创立大会制定公司章程和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外，不存在其他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情况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二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申请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富视康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富视康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富视康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富视康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 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治永、侯思松、谢勇、蓝华、罗小林，其中程治永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全部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治永为董事长。

2. 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肖嚼雅、姜天梅、梁逢赞，其中肖嚼雅系由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姜天梅系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梁逢赞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嚼雅为监事会主席。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确认，程治永担任公司总经理，罗小林、谢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小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曾小妹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本所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的核查，依据上述人员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股权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成员为程治永、罗小林、谢勇、侯思松、蓝华。

（2）2020年11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程治永、罗小林、谢勇、侯思松、蓝华为富视康首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的监事成员为肖嚆雅、刘周鹏、梁逢赞。

（2）2020年11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周鹏、梁逢赞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肖嚆雅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富视康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肖嚆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21年1月25日，刘周鹏辞任公司监事，富视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天梅为公司监事。

3.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总经理为程治永，副总经理为谢勇、罗小林。

（2）2020年11月19日，富视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治永为总经理，谢勇、罗小林为副总经理，曾小妹为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2. 本人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3. 本人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4. 上述承诺在本人在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5%、6%、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8.25%、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适用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增值税税率为6%。

注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4：微目腾科环球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自2018年4月1日起首200万港币利润利得税税率为8.2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富视康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厅于2019年12月9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6171），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及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

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申报要求，富视康符合相关条件，编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登记入库编号为 GR201944206171，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微目腾科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厅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4175），微目腾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微目腾科在有效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 号）及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申报要求，微目腾科符合相关条件，编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登记入库编号为 GR201844204175，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迈岭信息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厅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6072），迈岭信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迈岭信息在有效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文件，迈岭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

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及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申报要求，迈岭信息符合相关条件，编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登记入库编号为GR201944206072，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迈岭信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迈岭信息已2017年8月28日于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4.壹比特享有的税收优惠

壹比特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文件，壹比特2019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财政补贴

1.2019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单位	金额（元）
1	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582,000.00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57,472.58
3	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15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单位	金额（元）
4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434.09
5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项目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134,495.00
6	先进高技术制造企业用电资助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9,483.75
7	岗前培训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5,956.43
8	社会保险产假补贴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203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5,028.39
9	展会补贴款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	-	20,300.00
10	展会补贴款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	27,211.00
11	展会补贴款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	-	114,838.04
12	展会补贴款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	102,880.00

注：序号 10 至 12 补贴系深圳市亚东国际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展览补贴费用。深圳市亚东国际商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参展合约书》，由深圳市亚东国际商

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参展手续，并约定由深圳市亚东国际商业有限公司申报政府补贴后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补贴费用。

2.2020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单位	金额（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001,469.80
2	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401,000.00
3	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	257,000.00
4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49,545.00
5	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102,000.00
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115.00
7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项目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67,900.00
8	知识产权补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650.35
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26,970.00
10	先进高技术制造企业用电自主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677.02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单位	金额（元）
11	岗前培训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4,600.00
12	社会保险产假补贴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203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605.8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11111智能电子识别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53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

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经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核查，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备案，备案号为 91440300MA5F05NJ5A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3. 环保瑕疵的说明

富视康的主营业务是摄像头的生产销售。大磡厂区的厂房系从 2017 年开始租赁，从厂房使用至今，未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磡杨门工业区厂房的现场走访以及公司说明，该厂房仅从事电子设备的组装、包装及测试，无分割、焊接（手工焊接除外）、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富视康的大磡厂区的建设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4 电子配件组装”的“其他”类，按照该规定，公司应当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 61 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

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31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富士康未履行环评手续的行为存在被处以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现行有效的《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富视康大磡厂区的建设项目属于“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仅组装”，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办理，即自2020年4月开始，富视康无需履行环评手续。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富视康大磡厂区的建设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因此，富视康的大磡厂区根据前述规定已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的咨询，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豁免环评范围的，无需再补充履行环评手续，但若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属于应当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公司因历史上未履行环评手续事项而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支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公司历史上未履行环评手续的违规事项虽然存在瑕疵，但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罚款数额在5万元以下，数额较小，即使进行追溯处罚，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另外，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公司已无需再履行环评手续。公司已于2020年7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纳入环境监管。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对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风险进行兜底承诺。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富视康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前述环保瑕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申请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按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的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取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19Q10616R1M；证书有效期：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认证申请人在“IP Camera（网络摄像机）的设计开发，生产”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全日制员工 147 名，均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14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4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 3 名员工因自身情况，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说明。

实际控制人程治永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三）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由于临时订单增加导致个别工序加工需求临时加大，公司为依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将可替代性强的组装、包装等岗位工作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由派遣员工予以完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深圳市汇通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临时用工劳

务外包合同》，深圳市汇通劳务派遣公司持有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4150016），有效期限为2018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73名，人数占比超过用工总量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随着重庆富视康生产基地的建成，公司会将部分产能逐渐转移到重庆富视康。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154名，劳务派遣用工10名，比例已下降至10%以内。

实际控制人程治永已出具承诺：如因富视康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超过10%比例的情形），本人将对富视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富视康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富视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1年3月4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富视康、微目腾科、迈岭信息、壹比特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股东程治永、罗小林、谢勇已承诺在申请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追溯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面临处罚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款项。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对公司劳务派遣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劳务派遣不规范而发生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出现劳务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深耕云摄像机领域行业，巩固公

司在云摄像机领域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申请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查询和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对公司主要股东所做的访谈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

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夏明

夏明

方海燕

方海燕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申请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国际 分类	权利期间	权利 状态
1		13594644	富视康有限	9	2015.01.28- 2025.01.27	注册
2		3814697	富视康有限	9	2016.03.21- 2026.03.20	注册
3		1562220	富视康有限	9	2021.04.28- 2031.04.27	注册
4		37158267	壹比特	11	2019.12.14- 2029.12.13	注册
5		37149531	壹比特	11	2019.12.14- 2029.12.13	注册
6		28334239	壹比特	35	2018.11.28- 2028.11.27	注册
7		28328919	壹比特	9	2018.12.28- 2028.12.27	注册
8		17198837	壹比特	9	2016.08.21- 2026.08.20	注册
9		15995094	壹比特	9	2016.02.21- 2026.02.20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国际 分类	权利期间	权利 状态
10	ebitlite	15995093	壹比特	9	2016.02.21- 2026.02.20	注册
11	ebitbell	15995013	壹比特	9	2016.02.28- 2026.02.27	注册
12	vimtag	46794641	微目腾科	10	2021.02.07- 2031.02.06	注册 公告
13	vimtag	37135640	微目腾科	11	2019.12.07- 2029.12.06	注册
14	微目	37130839	微目腾科	9	2020.02.07- 2030.02.06	注册
15	vimfee	37127800	微目腾科	11	2019.12.07- 2029.12.06	注册
16	微目腾科	37127078	微目腾科	11	2019.12.14- 2029.12.13	注册
17	微目	37126622	微目腾科	11	2019.12.14- 2029.12.13	注册
18		37122799	微目腾科	11	2019.12.7- 2029.12.06	注册
19	微目腾	37121923	微目腾科	11	2019.12.14- 2029.12.13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国际 分类	权利期间	权利 状态
20	伟目	36661118	微目腾科	9	2020.05.07- 2030.05.06	注册
21	微目腾	28325544	微目腾科	9	2018.11.28- 2028.11.27	注册
22	vimfee	21256397	微目腾科	21	2017.11.07- 2027.11.06	注册
23	vimfee	21247830	微目腾科	9	2017.11.07- 2027.11.06	注册
24	唯宠汇	21247824	微目腾科	9	2017.11.07- 2027.11.06	注册
25	唯宠汇	21247747	微目腾科	21	2017.12.28- 2027.12.27	注册
26	vimfee	21247599	微目腾科	35	2017.11.07- 2027.11.06	注册
27	唯宠汇	21247551	微目腾科	35	2017.12.28- 2027.12.27	注册
28		19525791	微目腾科	9	2017.05.21- 2027.05.20	注册
29	vimtag	19256632	微目腾科	9	2017.04.14- 2027.04.13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国际 分类	权利期间	权利 状态
30	vimtag	19256034	微目腾科	35	2017.04.14- 2027.04.13	注册
31	vimtag	19255928	微目腾科	37	2017.04.14- 2027.04.13	注册
32	vimtag	19255690	微目腾科	41	2017.04.14- 2027.04.13	注册
33	vimtag	19255689	微目腾科	38	2017.04.14- 2027.04.13	注册
34	vimtag	19255501	微目腾科	45	2017.04.14- 2027.04.13	注册
35	vimtag	19255452	微目腾科	42	2017.04.14- 2027.04.13	注册
36	微目腾科	17692993	微目腾科	9	2016.10.07- 2026.10.06	注册
37	vimtag	17427622	微目腾科	9	2016.09.14- 2026.09.13	注册
38	迈岭	37299830	迈岭信息	11	2019.11.28- 2029.11.27	注册
39	迈岭	37297713	迈岭信息	9	2019.12.07- 2029.12.06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国际 分类	权利期间	权利 状态
40	迈岭	37297383	迈岭信息	7	2019.11.28- 2029.11.27	注册
41	迈岭	37288749	迈岭信息	42	2019.12.07- 2029.12.06	注册
42	迈岭	37279739	迈岭信息	38	2019.11.28- 2029.11.27	注册
43	迈岭	37277299	迈岭信息	10	2019.11.28- 2029.11.27	注册
44	迈岭	37276950	迈岭信息	41	2019.11.28- 2029.11.27	注册
45	迈岭	37271994	迈岭信息	35	2019.11.28- 2029.11.27	注册
46	唯视智家	37066786	迈岭信息	11	2019.11.21- 2029.11.20	注册
47	慧视家	37063357	迈岭信息	11	2019.11.21- 2029.11.20	注册
48	thycam	37051849	迈岭信息	11	2019.11.21- 2029.11.20	注册
49	vsmahome	37047185	迈岭信息	11	2019.11.21- 2029.11.20	注册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国际 分类	权利期间	权利 状态
50	thycam	28894782	迈岭信息	9	2018.12.21- 2028.12.20	注册
51	慧视家	24936505	迈岭信息	9	2018.09.14- 2028.09.13	注册
52	唯视智家	24932580	迈岭信息	9	2018.06.21- 2028.06.20	注册
53	vsmahome	24231086	迈岭信息	9	2018.05.28- 2028.05.27	注册
54	MIPC	23545911	迈岭信息	9	2018.03.28- 2028.03.27	注册

附件二：申请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 人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状 态
	富视康 有限	发明 专利	ZL201410740238.8	一种在网页中搜索局域网 或指定网段内设备的方法	2014.12. 05	专利权 维持
2	富视康 有限	发明 专利	ZL201210264384.9	一种实现移动终端接入全 球眼的系统和方法	2012.07. 27	专利权 维持
3	富视康 有限	外观 设计	ZL202030383683.X	云摄像机（839）	2012.07. 15	专利权 维持
4	富视康 有限	外观 设计	ZL202030384383.3	云摄像机（851）	2012.07. 15	专利权 维持
5	富视康 有限	外观 设计	ZL202030149841.5	云摄像机（362C）	2020.04. 15	专利权 维持
6	富视康 有限	外观 设计	ZL202030150106.6	云摄像机（827CS）	2020.04. 15	专利权 维持
7	富视康 有限	外观 设计	ZL202030150108.5	云摄像机（825CS）	2020.04. 15	专利权 维持
8	富视康 有限	外观 设计	ZL201930439109.9	云摄像机（812F）	2019.08. 13	专利权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状态
9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930439160.X	云摄像机(812E)	2019.08.13	专利权维持
10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830470884.6	云摄像机(835)	2018.08.23	专利权维持
11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830361064.3	云盒子(S1)	2018.07.06	专利权维持
12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830220392.1	云摄像机(813)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13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730647596.9	云摄像机(12D)	2017.12.18	专利权维持
14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730593522.1	云摄像机(362B)	2017.11.28	专利权维持
15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730594174.X	SOS 求救按钮(RFB1)	2017.11.28	专利权维持
16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730594175.4	外接 RF 盒子(RFG1)	2017.11.28	专利权维持
17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730594609.0	门磁(RFC1)	2017.11.28	专利权维持
18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730103293.0	摄像机(829)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19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630348784.7	云摄像机(827)	2016.07.27	专利权维持
20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6303487851	云摄像机(826)	2016.07.27	专利权维持
21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630348786.6	云摄像机(825)	2016.07.27	专利权维持
22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630172115.9	摄像机(云12C)	2016.05.10	专利权维持
23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630168924.2	云摄像机(12A)	2016.05.09	专利权维持
24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630169400.5	云摄像机(12B)	2016.05.09	专利权维持
25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530252368.2	云摄像机(雪人)	2015.07.14	专利权维持
26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530204391.4	云摄像机(水滴)	2015.06.19	专利权维持
27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530204544.5	云摄像机(FI-362C)	2015.06.19	专利权维持
28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530204726.2	云摄像机(FI-362B)	2015.06.19	专利权维持
29	富视康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430146505.X	云盒子	2014.05.23	专利权维持
30	壹比特	发明专利	ZL201310399985.5	一种基于状态地图的 PTZ 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3.08.30	专利权维持
31	壹比特	外观设计	ZL201730103309.8	摄像机(E2)	2017.03.3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状态
32	微目腾科	发明专利	ZL201710428710.8	无线射频设备配对方法	2017.06.08	专利权维持
33	微目腾科	发明专利	ZL201210290363.4	一种停车诱导的系统及其方法	2012.08.15	专利权维持
34	微目腾科	发明专利	ZL201210264359.0	一种海量流媒体存储的系统和方法	2012.07.27	专利权维持
35	微目腾科	外观设计	ZL201630348776.2	云摄像机（CM1）	2016.07.27	专利权维持
36	微目腾科	外观设计	ZL201630348777.7	云摄像机（M1）	2016.07.27	专利权维持
37	迈岭信息	发明专利	ZL201710427661.6	分布式系统物理节点的任务部署方法	2017.06.08	专利权维持
38	迈岭信息	发明专利	ZL200910107960.7	一种快速词条提示的实现方法	2009.06.16	专利权维持

附件三：申请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公开发表日期
1	富视康有限	2018SR958005	IPC 版本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2018.11.29	2018.03.12
2	富视康有限	2018SR957884	嵌入式 GUI 系统软件	2018.11.29	2018.03.12
3	富视康有限	2018SR958257	IPC 传感器事件动作联动框架系统软件	2018.11.29	2018.03.01
4	富视康有限	2018SR958223	日志分析系统软件	2018.11.29	2018.08.17
5	富视康有限	2018SR958233	基于 IPC 的 RF 外设管理系统软件	2018.11.29	2018.10.12
6	富视康有限	2018SR958241	IPC 在线升级系统软件	2018.11.29	2018.04.06
7	富视康有限	2018SR957937	DBA 数据关系系统软件	2018.11.29	2018.05.23
8	富视康有限	2016SR010054	VimtagAndroid 应用程序软件	2016.01.14	2015.08.28
9	富视康有限	2016SR010074	Vimtagios 应用程序软件	2016.01.14	2015.08.28
10	富视康有限	2015SR288843	Ebitweb 应用程序软件	2015.12.30	2014.11.01
11	富视康有限	2015SR290094	Mipcwindows 应用程序软件	2015.12.30	2015.09.14
12	富视康有限	2013SR050139	富视康手机移动监控软件	2013.05.27	/
13	富视康有限	2013SR050204	富视康统一数字支撑平台软件	2013.05.27	/
14	富视康有限	2013SR050202	富视康交通管理系统软件	2013.05.27	/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公开发表日期
15	富视康有限	2013SR050206	富视康统一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2013.05.27	/
16	富视康有限	2013SR050209	富视康手机现场取证软件	2013.05.27	/
17	富视康有限	2013SR050133	富视康硬解码视频播放软件	2013.05.27	/
18	壹比特	2015SR049455	壹比特 IOS 版手机移动监控软件	2015.03.20	/
19	壹比特	2015SR049706	壹比特手机移动监控网页软件	2015.03.20	/
20	壹比特	2015SR049704	壹比特手机移动监控测试工具软件	2015.03.20	/
21	壹比特	2015SR049702	壹比特 Android 版手机移动监控软件	2015.03.20	/
22	微目腾科	2020SR0026468	鱼眼渲染系统	2020.01.7	2019.05.31
23	微目腾科	2020SR0020306	自动部署系统	2020.01.06	2019.04.01
24	微目腾科	2020SR0022789	海量分布式推送系统	2020.01.06	2019.10.31
25	微目腾科	2020SR0022783	IPC 版本分布式自动发布监控系统	2020.01.06	2019.08.20
26	微目腾科	2018SR1025491	分布式文件系统	2018.12.17	2018.08.01
27	微目腾科	2018SR1025483	监测报警系统	2018.12.17	2018.09.18
28	微目腾科	2018SR1025541	数据同步监控系统	2018.12.17	2018.09.20
29	微目腾科	2017SR728497	DBA 数据管理系统	2017.12.26	2016.06.20
30	微目腾科	2017SR729647	声音智能配置软件	2017.12.26	2017.11.08
31	微目腾科	2017SR729637	分布式存储系统软件	2017.12.26	2016.04.20
32	微目腾科	2017SR733641	帐号验证软件	2017.12.26	2017.11.10
33	微目腾科	2017SR729626	商城服务器系统	2017.12.26	2017.01.18
34	微目腾科	2017SR733727	存储同步系统软件	2017.12.26	2017.03.01
35	微目腾科	2017SR733718	即时通讯软件	2017.12.26	2017.03.20
36	微目腾科	2021SR0125240	Vimtag Mac 应用程序	2021.01.22	2020.10.10
37	微目腾科	2021SR0127712	Vimtag Windows 应用程序	2021.01.22	2020.07.28
38	迈岭信息	2018SR1066973	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18.12.25	2018.11.01
39	迈岭信息	2018SR1066988	基于 ESP8266 的智能插座固件	2018.12.25	2018.11.01
40	迈岭信息	2017SR730208	计费系统软件	2017.12.26	2016.05.05
41	迈岭信息	2017SR730090	云存储管理系统软件	2017.12.26	2017.09.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公开发表日期
42	迈岭信息	2017SR731368	分布式媒体流存储系统	2017.12.26	2017.07.20
43	迈岭信息	2017SR727894	服务器意见反馈系统	2017.12.25	2017.09.25
44	迈岭信息	2017SR415864	一种产线自动化测试软件	2017.08.01	2017.03.31
45	迈岭信息	2017SR354995	单机版多屏测试软件	2017.07.10	2016.05.18
46	迈岭信息	2018SR1025501	IPC 固件版本 V1.0	2018.12.17	2018.09.26